

两岸社团机构及青年创业项目入驻须知

- 1、两岸青年创新创业联盟联合性、跨业型、松散型的战略合作形态，欢迎两岸社会组织、青年创业项目、各类企业加盟。
- 2、两岸青年创业项目，主要是非生产性企业，创新型、高成长性项目，创业者须为18-45周岁的青年。
- 3、入驻社团机构需运转正常，热心公益事业，在两岸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规模实力，或者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两岸交流合作过程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品牌。行业公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须提供相关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
- 4、由平潭海峡青年创业协会和两岸创业联盟筹备组对接引进的社团和青年创业项目，将全部报请实验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及台湾创业园管理营运机构进行审核认定，最终是否批准入驻、享受何等优惠政策，由上述相关单位审定。
- 5、对于入驻的社团机构、青年创业项目，实验区将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创业办公场所、创业启动资金等政策支持。上述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系由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主管，需要一定的流程和时间。作为中介机构，平潭青创会将乐于充当桥梁和纽带，当好项目落地的宣传员、招商员、服务员，全力配合做好入驻后的优惠政策争取和落实工作。
- 6、青年创业项目须尽快提交项目说明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建设方案）等详细资料，以便及早启动风投对接、项目孵化、政策扶持等程序和机制。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孵化后，其注册地及今后总部须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